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15号

##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5 号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2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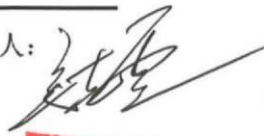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74,788.79	-2,446,573.74	-3,156,045.91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46,755.50	26,831,043.90	21,856,894.4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8,618.00	-9,223,789.96	-8,962,052.76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411.96	829,360.14	1,653,346.9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818,507.38	-2,592,882.46	-1,789,444.59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0.79	-1,240.99	-317.11
合计	65,840,931.66	13,395,916.89	9,602,381.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附注

###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本公司</b>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补助*1	389,482.58	436,493.14	3,533,947.57	综合性补助
2017 年手术耗材生产线自动化改造*2	186,000.00	186,000.00	93,000.00	资产
龙华新区 2016 年企业上市资助款*3			1,000,000.00	收益
龙华新区 2016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第一批）*4			317,954.00	收益
龙华新区 2016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第二批）*5			388,622.00	收益
深圳市第三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款*6			35,000.00	收益
深圳市 2016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7			188,777.00	收益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8			4,000.00	收益
2016 年深圳市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9			189,419.00	收益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10			300,000.00	收益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11			4,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款*12			98,988.91	收益
2016 年龙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13			142,456.00	收益
2017 年深圳市 2017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14			250,340.00	收益
深圳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5			1,747,900.00	收益
2017 年龙华区企业自主培训政府补贴*16			45,600.00	收益
2017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17			1,000,000.00	收益
2017 年龙华区品牌和标准化战略资助（第二批）项目*18			125,000.00	收益
2017 年龙华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19			15,000.00	收益
2016 年财政贴息*20			443,580.00	收益
2017 年财政贴息*21			310,000.00	收益
专利奖励*22		6,000.00		收益
老旧机动车补贴*23		15,000.00		收益
境外商标资助*24		30,000.00		收益
短期出口信保资助*25		93,393.00		收益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26		4,000.00		收益
外贸稳增长奖励*27		164,600.00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镇土地退税款*28		58,128.99		收益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9		1,024,500.00		收益
2017 年研发费用资助*30		1,666,000.00		收益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31		950,000.00		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8 年企业信息化项目款*32		650,000.00		收益
2017 重点企业扩产增效项目资助款*33		948,000.00		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8 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贴款*34		300,000.00		收益
龙华区 2017 年企业自主培训补贴*35		24,320.00		收益
2018 年创投资助类项目补贴*36		2,000,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37		133,382.00		收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标准化资助款*38		75,000.00		收益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39		274,986.00		收益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资助*40		9,660.00		收益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41		146,382.64		收益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奖励*42		1,000,000.00		收益
2018 年财政贴息*43		960,000.00		收益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44	2,500.00			收益
境外商标资助*45	5,000.00			收益
省著名商标资助*46	500,000.00			收益
2019 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47	300,000.00			收益
深圳市 2017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保资助*48	257,081.00			收益
深圳市 2017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保资助*49	435,731.00			收益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50	1,501,000.00			收益
深圳市经信委 2018 年第一季度信保资助*51	158,906.00			收益
深圳市经信委 2018 年第二季度信保资助*52	368,917.00			收益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2018 年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53	1,500,000.00			收益
普 20150407：医用硅凝胶伤口防粘敷料研发项目科技创新资助*54	100,000.00			收益
2018 深圳标准专项补助*55	120,000.00			收益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56	7,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57	119,191.48			收益
2019 年深圳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补贴（2019 年第一批国高）*58	300,000.00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款*59	510,000.00			收益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补助款*60	30,000.00			收益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61	554,249.00			收益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62	220,400.00			收益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第一季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63	67,100.00			收益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第二季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64	88,500.00			收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65	1,456,600.00			收益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市场准入认证激励)*66	732,950.00			收益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第三季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67	86,800.00			收益
2019 年财政贴息*68	2,645,558.00			收益
<b>荆门稳健</b>				
荆门牌楼镇稳健公司新上医用绷带厂征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免款*1	20,320.00	20,320.00	20,320.00	资产
全棉时代二期扩建项目技术创新补贴*2	97,046.95			资产
2019 年度区级技改补贴款*3	2,426.04			资产
2016 年度荆门市总工会市直公司工会示范点资助款*4			40,000.00	收益
2017 年第六届荆门市市长质量奖*5			30,000.00	收益
2017 年规模企业专利“扫零”计划专利申请资助*6			1,000.00	收益
2017 和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款*7		106,876.00		收益
2017 年宝区财政局市长质量奖奖励*8		20,000.00		收益
湖北名牌产品奖励奖金*9		100,000.00		收益
政府补助大工匠工作室经费*10		100,000.00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11	3,939.35			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12	141,200.00			收益
2018 年政府两化融合补助*13	100,000.00			收益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14	100,000.00			收益
2019 年政府项目资金*15	50,000.00			收益
工伤政策退费*16	47,464.90			收益
社保局就业见习补贴*17	9,936.00			收益
2019 年售电补助*18	280,445.61			收益
武汉熔能基本电费节约收入 9-12 月	53,014.08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留部分*19				
<b>宜昌稳健</b>				
2017 年使用燃气型锅炉补贴*1	15,999.96	15,999.99	12,000.00	资产
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2	24,999.96	18,750.00		资产
枝江市政府企业设备补贴*3			79,800.00	收益
枝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4			31,200.00	收益
枝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5		22,500.00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6		1,234.35		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7	16,100.00			收益
<b>天门稳健</b>				
2014 湖北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00 亿纱布片扩建项目补助*1	11,538.46	11,538.48	11,538.48	资产
技改扩规项目-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2	50,004.00	50,004.00	50,004.00	资产
2016 年天门市工业重点技改扩规项目奖励*3	50,004.00	50,004.00	37,503.00	资产
2017 年天门市加贸增产扩规设备（设备及配套 150T/H 软设备）补贴*4	15,000.00	15,000.00	5,000.00	资产
2017 年生产 1.5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5	79,245.24	66,037.70		资产
重点技改扩规项目（全棉水刺柔巾生产线项目）*6	108,108.00	81,081.00		资产
2017 年年产 1.2 亿包全棉柔巾生产线项目*7	107,307.72	8,942.31		资产
2018 年重点技改扩规项目（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项目二期）*8	58,333.33			资产
天门市 2019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切块资金分配方案*9	22,758.62			资产
2017 年天门市外汇管理局拨款*10			500.00	收益
2017 年收到工业企业用电量补贴*11			500,000.00	收益
天门市 2016 年外贸出口考核奖励*12			50,000.00	收益
天门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13			30,000.00	收益
2017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14			128,800.00	收益
稳岗补贴*15		138,100.00		收益
工业企业用电奖励*16		500,000.00		收益
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采购无产权关联本地工业产品）*17		36,696.00		收益
工业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检测报告补贴*18		12,000.00		收益
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19		30,000.00		收益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20		10,000.00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民政府扶贫金*21		1,000.00		收益
企业两化融合考核奖励*22		103,070.00		收益
外贸出口考核奖励*23		100,000.00		收益
千万税收工程奖励*24	527,000.00			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25	50,000.00			收益
工业企业 20 强奖励*26	80,000.00			收益
外贸出口奖励*27	5,000.00			收益
工业五强奖励*28	10,000.00			收益
<b>崇阳稳健</b>				
市政府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资金*1	413,550.00	413,550.00	413,550.00	资产
2018 年第一批奖补资金*2	97,310.69			资产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			40,000.00	收益
崇阳县财政局工业企业财政贡献奖*4			80,000.00	收益
崇阳县财政局出口创汇奖*5			60,000.00	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6			147,400.00	收益
政府财政税收贡献奖*7		100,000.00		收益
“湖北名牌产品”奖（崇阳县奖励）*8		50,000.00		收益
2017 年度湖北名牌产品奖励（咸宁市奖励）*9		50,000.00		收益
2017 年省级促进外贸外贸专项奖励*10		8,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11	124,400.00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12	100,000.00			收益
工业企业财政税收贡献奖*13	100,000.00			收益
商务局专项资金*14	85,000.00			收益
收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补贴款*15	200,000.00			收益
收贫困就业人员社保补贴*16	131,293.80			收益
收企业解决贫困就业人员就业补贴*17	58,000.00			收益
<b>嘉鱼稳健</b>				
鱼岳镇园区项目建设*1	329,333.33	329,333.33		资产
污水处理工程奖励*2	77,500.00	77,500.00		资产
2018 年度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清算切块资金补助-嘉鱼稳健*3	35,238.10			资产
嘉鱼县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4			200,000.00	收益
嘉鱼县商务局拨款*5			6,000.00	收益
咸宁第六届政府质量奖表彰款*6			100,000.00	收益
2017 年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奖励*7			5,000.00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燃煤锅炉改造淘汰财政补贴*8			200,000.00	收益
县经信局代补资金*9		50,000.00		收益
锅炉淘汰改造补贴资金*10		300,000.00		收益
2017 年科技奖励资金*11		30,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12		70,370.00		收益
商务局中小企业认证补贴资金*13		14,400.00		收益
商务局 2017 年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奖励*14		7,000.00		收益
2017 年商务局出口奖励*15		61,800.00		收益
稳岗补贴*16	108,930.50			收益
财政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奖励资金*17	50,000.00			收益
咸宁市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18	12,300.00			收益
县财政 2018 年科技奖励资金*19	100,000.00			收益
收到外贸出口奖励资金*20	75,000.00			收益
<b>黄冈棉业</b>				
湖北省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补助*1		100,000.00	25,000.00	资产
2017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2	190,000.00			收益
<b>黄冈稳健</b>				
2015 年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卫品 2#生产线建设）*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产
2012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补助*2	58,333.00	58,333.00	58,333.00	资产
黄冈赤壁大道拆迁公司规划变更补贴*3	105,645.31	105,645.31	105,645.31	资产
2015 年黄冈省预算内投资计划黄冈稳健全棉水刺无纺布（8 号线）扩建项目补贴*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产
2014 年度黄冈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5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产
2014 年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第二批）补助*6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产
2017 年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补助*7	209,174.28	174,311.90		资产
黄冈市 2018 年市区技术改造款*8	27,777.78			资产
企业稳岗补贴*9			194,000.00	收益
黄冈市 2015 年-2016 年出口奖励*10			47,800.00	收益
2016 年科技创新补助奖*11			6,000.00	收益
黄冈市总工会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经费补贴*12			5,000.00	收益
2017 年黄冈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13			100,000.00	收益
2017 年黄冈市环保局污染减排奖励*14			50,000.00	收益
2017 年市级专利奖励*15		3,000.00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冈财政补贴*16		620,000.00		收益
2016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17		5,584.42		收益
稳岗补贴*18		254,200.00		收益
黄冈市商务局 2016 年加工项目贸易资金*19		330,000.00		收益
黄冈市商务局 2017 年加工贸易资金*20		63,800.00		收益
2017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21	517,200.00			收益
2019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22	200,000.00			收益
2019 年省商务局首届进博会补贴*23	4,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24	298,389.00			收益
拨付 2019 年标准化项目经费*25	100,000.00			收益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6	11,748.60			收益
<b>湖北稳健</b>				
交通补贴*1		3,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2	7,889.00			收益
<b>深圳全棉</b>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1			790,000.00	收益
2017 年境外商标注册资助款*2			15,000.00	收益
2016 年水利建设基金返还*3			1,264.00	收益
稳岗补贴*4			70,652.15	收益
龙华区 2017 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5			17,500.00	收益
龙华区 2017 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6			2,500.00	收益
2017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补助*7			300,000.00	收益
2017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补助*8			1,500,000.00	收益
2017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9			1,780,000.00	收益
2017 年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			4,000,000.00	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11		1,401,000.00		收益
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12		50,000.00		收益
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13		50,000.00		收益
行标 FZ/T73001-2016 的资金资助*14		15,000.00		收益
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15		23,275.00		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款*16		1,802,000.00		收益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17		22,340.00		收益
稳岗补贴*18		124,876.06		收益
深圳龙华区财政局汇款 18 年“百十五”企业资助项目款*19		2,000,000.00		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电子商务补助款*20		100,000.00		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优势产业资助款*21		2,850,000.00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22		62,725.28		收益
企业品牌提升奖励*23		1,000,000.00		收益
国家商务部 2017-2018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24		1,000,000.00		收益
2018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款*25	50,000.00			收益
省著名商标资助款*26	500,000.00			收益
境外商标资助款*27	27,500.00			收益
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款*28	500,000.00			收益
2019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29	17,900.00			收益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30	703,800.00			收益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款（2018 年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31	1,500,000.00			收益
“于鹏飞工信发展领域”补助款*32	3,000,000.00			收益
增值税小规模免征返还*33	92,154.90			收益
稳岗补贴款*34	131,152.16			收益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资助款*35	1,000,000.00			收益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季度款*36	160,300.00			收益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季度款*37	329,300.00			收益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季度款*38	95,800.00			收益
2018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39	77,688.37			收益
成都万年场街道经济贡献增长奖励*40	36,000.00			收益
上海全棉				
稳岗补贴*1	32,948.00			收益
津梁生活				
增值税小规模免征返还*1	9,040.40			收益
合计	27,146,755.50	26,831,043.90	21,856,894.42	

## 2、 政府补助的说明：

本公司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07 年技术中心资助”文件，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7 月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根据“宝安财政局研发投入经费”文件，宝安财政局于 2008 年 6 月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根据“财政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批新材料产业专项资金”文件，深圳市财



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关于“医用功能材料及高端伤口护理产品开发”，龙华新区于 2013 年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关于“湿性聚氨酯海绵敷料的开发研究”，龙华新区于 2013 年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根据深圳市发改委【2013】754 号文件关于“公司藻酸盐敷料、水胶体敷料和接触性创面敷贴产业化项目”和“医用功能材料及高端伤口护理产品开发”，深圳市发改委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15 年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16 年根据《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为完成“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5】10 号”文件下达的科技创新资金资助项目：医用软聚硅酮伤口防粘敷料的技术研发，龙华新区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684,177.2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533,947.57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247,684.06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36,493.14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858,201.48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89,482.58 元。

\*2 根据《龙华新区科技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龙华区政府对 2017 年促进龙华区经济发展项目进行专项补助。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拨付本公司手术耗材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1,860,000.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767,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3,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581,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86,0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395,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86,000.00 元。

\*3 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6 年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上市资助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 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6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第一批资助款人民币 317,954.00 元。

\*5 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



订)》的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2016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第二批资助款人民币388,622.00元。

\*6 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拨款人民币35,000.00元。

\*7 根据《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2016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人民币188,777.00元。

\*8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2016年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人民币4,000.00元。

\*9 根据《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2016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补助人民币189,419.00元。

\*10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人民币300,000.00元。

\*11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2017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人民币4,000.00元。

\*12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人民币98,988.91元。

\*13 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2016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人民币142,456.00元。

\*14 根据《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2017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补助人民币250,340.00元。

\*15 根据《关于安排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龙华总经办(2017)号),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747,900.00元。

- \*16 根据《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华区 2017 年企业自主培训政府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人）字（2017）551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企业自主培训政府补贴人民币 45,600.00 元。
- \*17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下达 2017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企业品牌提升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18 根据《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 2017 年龙华区第二批品牌和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人民币 125,000.00 元。
- \*19 根据《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龙华区 2017 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人民币 15,000.00 元。
- \*20 根据《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经服（2013）11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 443,580.00 元。
- \*21 根据《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7）228 号》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发放的龙华区 2017 年一批科技专项资金资助款人民币 310,000.00 元。
- \*22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专利奖励拨款名单通知》（深发（2016）8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奖励款人民币 6,000.00 元。
- \*23 根据《深圳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老旧车补贴款人民币 15,000.00 元。
- \*2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外商标资助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 \*25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人民币 93,393.00 元。
- \*26 根据《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专利资助款人民币 4,000.00 元。
- \*27 根据《龙华区 2017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申请书》，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龙华经济局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人民币 164,600.00 元。
- \*28 本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款人民币 58,128.99 元。

\*29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条，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资助金人民币 1,024,500.00 元。

\*3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四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获得研究开发资助金人民币 1,666,000.00 元。

\*31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款人民币 950,000.00 元。

\*32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650,000.00 元。

\*33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7）117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经贸委 2017 年度重点企业扩产增效资助款人民币 948,000.00 元。

\*34 根据《关于 2019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公示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8 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贴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

\*35 根据与龙华区民政局签订的《龙华区 2017 年企业自主培训补贴试点合作协议》，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企业自主培训政府补贴人民币 24,320.00 元。

\*36 根据《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 年创投资助类项目补贴人民币 2,000,000.00 元。

\*37 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社会基金保险局稳岗补贴人民币 133,382.00 元。

\*38 根据《2018 年龙华区标准化战略资助（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标准化资助款人民币 75,000.00 元。

\*39 根据《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公示的通知》，本公司获得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人民币 274,986.00 元。

\*40 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资助款人民币 9,660.00 元。

\*41 本公司收到 2016-2017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人民币 146,382.64 元。



\*42 根据《2018 年科技创新项目资金项目（2018 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奖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 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奖励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3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 960,000.00 元。

\*44 根据《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4〕76 号）与《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办〔20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国内发明专利资助人民币 2,500.00 元。

\*45 根据《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4〕76 号）与《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办〔20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境外商标资助人民币 5,000.00 元。

\*46 根据《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4〕76 号）与《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办〔20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著名商标资助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

\*47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9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

\*48 根据《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经信委 2017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保资助人民币 257,081.00 元。

\*49 根据《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经信委 2017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保资助人民币 435,731.00 元。

\*50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人民币 1,501,000.00 元。

\*51 根据《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经信委 2018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保资助人民币 158,906.00 元。

\*52 根据《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

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经信委 2018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保资助人民币 368,917.00 元。

\*53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工作指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63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龙华区财政局科技创新专项补助（2018 年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4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与本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龙华区科创局用于“普 20150407：医用硅凝胶伤口防粘敷料的研发”项目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55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市质〔2019〕17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 120,000.00 元。

\*56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7,000.00 元

\*57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放 2019 年稳岗补贴 119,191.48 元。

\*58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补贴款（2019 年第一批国高）300,000.00 元。

\*59 根据《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款 510,000.00 元。

\*60 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补助款 30,000.00 元。

\*61 根据《2018 年下半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249.00 元。

\*62 根据《龙华区 2018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申请书》，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400.00 元。

\*63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第一季度产业发展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67,100.00 元。



\*64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第二季度产业发展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88,500.00 元。

\*65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 2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1,456,600.00 元

\*66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 2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市场准入认证激励)732,950.00 元

\*67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第三季度产业发展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86,800.00 元。

\*68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 2,645,558.00 元。

#### 荆门稳健

\*1 根据荆门稳健【2000】11 号关于“减免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免审批表”，荆门市政府减免土地转让金共计人民币 987,040.00 元。截止至 2013 年剩余摊销年限为四十年。该资产于 2013 年度以前已摊销计入损益为人民币 174,190.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690,93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0,32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670,61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0,32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650,290.00，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0,320.00 元。

\*2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与荆门稳健签订的《稳健全棉时代二期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通过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一次性给予荆门稳健技术创新补助人民币 4,755,300.00 元。相关资产于 2018 年 2 月资本化，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658,253.05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7,046.95 元。

\*3 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购置补助专项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 56 号)，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区级技改补贴 410,000.00 元，其中主要设备资本化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补助收到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该补助主要系对生产设备进行设计改造给

予补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407,573.96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426.04 元。

\*4 荆门稳健于 2017 年度收到荆门市总工会对市直公司工会示范点拨款人民币 40,000.00 元。

\*5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六届荆门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荆政函（2017）35 号），荆门稳健于 2017 年收到第六届荆门市市长质量奖奖励人民币 30,000.00 元。

\*6 根据《2017 年荆门市规模企业专利“扫零”计划实施方案》，荆门稳健于 2017 年收到专利申请费补贴人民币 1,000.00 元。

\*7 根据《荆门市服务企业用工十项政策措施》，荆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企业稳岗补贴人民币 106,876.00 元。

\*8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六届荆门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荆政函（2017）35 号），荆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第六届荆门市市长质量奖奖励人民币 20,000.00 元。

\*9 根据《省质强办关于做好 2017 年湖北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质强办文（2017）6 号），荆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由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湖北省产品证书》，编号 42-2017-228，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荆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湖北名牌产品奖励奖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18 年度荆门‘大工匠’工作室的通知》（荆人社函（2018）31 号），荆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工匠”工作室建设资金扶持人民币 100,000.00 元。

\*11 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3,939.35 元

\*12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业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141,200.00 元。

\*13 根据《省经信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18)157 号），分两次发放，一次 50,000.00 元，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 2018 政府两化融合奖励款合计 100,000.00 元。

\*14 根据《中共荆门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荆发[2015]9 号）和《中共荆门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创新活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荆发[2016]10 号），分两次发放，一次 50,000.00 元，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款合计 100,000.00 元。

\*15 根据《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东科函[2019]1 号), 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区级科技项目补助 50,000.00 元。

\*16 根据《荆门市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打五折》的通知, 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工伤政策退费 47,464.90 元。

\*17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创业相关政策》的规定, 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9,936.00 元。

\*18 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 19 年售电补助 280,445.61 元

\*19 荆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武汉熔能基本电费节约收入 9-12 月自留 40%部分 53,014.08 元。

#### 宜昌稳健

\*1 根据枝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枝府发【2016】22 号文件、枝府办发【2017】7 号文件, 政府对使用燃气型锅炉进行补贴。宜昌稳健于 2017 年收到补贴人民币 160,000.00 元。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48,000.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132,000.01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999.99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116,000.05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999.96 元。

\*2 根据鄂经信规划函【2017】454 号以及鄂经信规划【2017】49 号文件《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工作通知》, 政府对购买纺织类喷气机单位进行补助。宜昌稳健于 2018 年收到补助款人民币 25 万元。按照喷气机的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本年度摊销 9 个月,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31,250.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8,75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06,250.04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4,999.96 元。

\*3 根据枝江市人民政府《枝府发(2014)21 号文件关于枝江市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宜昌稳健于 2017 年收到枝江市企业补贴款人民币 79,800.00 元。

\*4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宜昌稳健于 2017 年收到枝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人民币 31,200.00 元。

\*5 根据《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宜人社函(2018)29 号), 宜昌稳健于 2018 年收到枝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人民币 22,500.00 元。



\*6 宜昌稳健于 2018 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人民币 1,234.35 元。

\*7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 30 号), 宜昌稳健于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16,100.00 元。

#### 天门稳健

\*1 根据天发改文【2014】164 号文件, 湖北省“100 亿纱布片扩规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和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资料, 湖北省拨付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由于此项目的投资基建期较长, 大部分设备是在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 并且摊销年限为十年, 且政府补助款于 2015 年 5 月份到账, 故而按照剩余年限, 每月摊销人民币 961.54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69,230.72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1,538.48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57,692.24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1,538.48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6,153.76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1,538.46 元。

\*2 根据天政办发【2016】4 号文件, 对 2015 年天门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扩规项目实施奖励, 天门稳健的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政府拨付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该生产线于 2016 年 3 月投入使用, 摊销年限为十年, 故按生产线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每月摊销人民币 4,167.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12,493.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0,004.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62,489.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0,004.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12,485.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0,004.00 元。

\*3 根据天政办发【2017】7 号文件, 天门市政府对 2016 年天门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扩规项目实施奖励, 对天门稳健引进和购买的水刺生产线、无纺布烘燥成卷机、煮漂机等设备予以财政补助人民币 500,000.00 元。天门稳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该笔补助款项。该生产线于 2016 年 3 月投入使用, 且摊销期限为十年, 故按生产线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62,497.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7,503.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12,493.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0,004.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62,489.00 元,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0,004.00 元。

\*4 根据天门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鄂财商发【2015】96 号文件, 天门市财政

局对天门市企业购买增产扩规设备进行补贴。天门稳健于2017年9月收到天门市财政局商贸科补助款人民币150,000.00元。该设备于2017年转固投入使用,摊销年限为10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0元,摊销进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

\*5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市经委对2017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进行补助。针对天门稳健的生产1.5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于2018年3月31日拨付补助款人民币70万元。相关项目的设备于2017年购入投入使用,按照设备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633,962.3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66,037.70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554,717.06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79,245.24元。

\*6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天政办发【2018】20号文件,天门市政府对重点企业技改扩规及先进设备采购进行奖励。针对天门稳健全棉水刺柔巾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给予人民币100万奖励。相关项目的设备于2017年购入投入使用,按照设备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918,919.0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81,081.00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810,811.0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08,108.00元。

\*7 根据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财企发【2018】26号文件,市经委、市财政局对2018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拨付专项资金。针对天门稳健的年产1.2亿包全棉柔巾生产线项目,拨付补助款人民币93万元。相关项目的设备于2017年购入投入使用,按照设备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921,057.69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8,942.31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813,749.97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07,307.72元。

\*8 根据天政办发【2019】1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门市人民政府对2018年天门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扩规项目实施奖励,对天门稳健投产的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项目二期予以财政补贴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关资产于2019年6月转固,按资产使用年限10年摊销。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941,666.67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58,333.33元。



\*9 根据《天门市 2019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切块资金分配方案》，天门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9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补助 1,320,000.00 元。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系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给予补助，其中主要设备资本化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补助收到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116 个月摊销，本年度摊销 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7,241.38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58.62 元。

\*10 天门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天门市外汇管理局拨款人民币 500.00 元。

\*11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办发〔2017〕7 号）文件的规定，天门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工业企业用电量补贴人民币 500,000.00 元。

\*12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办发〔2017〕7 号）文件的规定，天门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天门市 2016 年外贸出口考核奖励人民币 50,000.00 元。

\*13 根据天门市委办公室下发的（天办文〔2017〕1 号）关于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天门稳健收到天门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人民币 30,000.00 元。

\*14 天门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天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人民币 128,800.00 元。

\*15 根据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人社文〔2018〕48 号）文件，天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稳岗补贴款人民币 138,100.00 元。

\*16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天政办发〔2018〕20 号）文件，天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工业企业用电奖励人民币 500,000.00 元。

\*17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天政办发〔2018〕20 号）文件，天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人民币 36,696.00 元。

\*18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天政办发〔2018〕20 号）文件，天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工业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检测报告补贴人民币 12,000.00 元。

\*19 根据中共天门市委办公室（天办文〔2018〕1 号）文件，天门稳健被评为天门工业企业二十强，政府给予奖励人民币 30,000.00 元。

\*20 根据天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天科文〔2018〕3 号）文件，天门市科学技术局对天门稳健高新技术产品进行奖励人民币 10,000.00 元。

\*21 根据政府下达扶贫项目，天门稳健于 2018 年收到政府扶贫补助人民币 1,000.00 元。

\*22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办发（2018）20号），天门稳健于2018年收到企业两化融合考核奖励人民币103,070.00元。

\*23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办发（2018）20号），天门稳健于2018年收到天门市外贸出口考核奖励人民币100,000.00元。

\*24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天办文（2019）1号），天门稳健于2019年收到千万税收工程奖励人民币527,000.00元。

\*25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发（2019）12号），天门稳健于2019年收到高新企业认定奖励人民币50,000.00元。

\*26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天办文（2019）1号），天门稳健于2019年收到工业企业20强奖励人民币80,000元。

\*27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发（2019）12号），天门稳健于2019年收到2018年外贸出口企业奖励人民币5,000.00元。

\*28 根据《中共岳口镇委岳口镇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工作实绩考核情况的通报》（岳发（2019）3号），天门稳健于2019年收到2018年工业五强奖励10,000.00元。

崇阳稳健：

\*1 根据2013年3月的“关于要求拨付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贴资金的请示”，崇阳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于2013年4月拨付“稳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贴”人民币12,406,500.00元。该项目于2013年5月底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摊销期限为三十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10,511,062.5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13,550.00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10,097,512.5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13,550.00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9,683,962.50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13,550.00元。

\*2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崇政办发[2018]17号），崇阳稳健于2019年收到崇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8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奖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系针对厂房基础设施、设备的扩建给予

的补助，其中主要设备资本化时间为 2018 年 6 月，补助收到时间为 2019 年 2 月，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9.42 年摊销，本年度摊销 11 个月。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02,689.31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7,310.69 元。

\*3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鄂商务发（2015）61 号）对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崇阳稳健 2017 年收到崇阳市财政局下发的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4 根据崇阳县人民政府（崇政发（2017）1 号）关于 2016 年度经济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崇阳稳健 2017 年获得工业企业财政贡献奖人民币 80,000.00 元。

\*5 根据崇阳县人民政府（崇政发（2017）3 号）关于嘉奖 2016 年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优秀单位的决定，崇阳稳健 2017 年收到崇阳县财政局出口创汇奖励人民币 60,000.00 元。

\*6 崇阳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崇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人民币 147,400.00 元。

\*7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经济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崇政发 92018）2 号），崇阳稳健于 2018 年收到政府财政税收贡献奖人民币 100,000.00 元。

\*8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7 年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优秀单位的决定》（崇政发（2018）3 号），崇阳稳健于 2018 年收到“湖北名牌产品”（崇阳县奖励）奖励人民币 50,000.00 元。

\*9 根据《湖北省质量最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湖北名牌产品的公告》（（2018）1 号）崇阳稳健于 2018 年收到“湖北名牌产品”（咸宁市奖励）奖励人民币 50,000.00 元。

\*10 根据《2017 年咸宁市省级促进外贸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崇阳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奖励人民币 8,000.00 元。

\*11 根据《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鄂人社规（2015）4 号），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124,400.00 元。

\*12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8 年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优秀单位的决定》（崇政发(2019)2 号），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人民币 100,000.00 元。

\*13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经济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崇政发(2019)1 号），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工业企业财政税收贡献奖励人民币 100,000.00 元。

\*14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部分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鄂商务发(2018)164 号）和《咸宁市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外贸事项）申报指南》，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咸宁市商务局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85,000.00 元。

\*15 根据县财政局、县环境保护局《崇阳县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崇财发[2016]41 号），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补贴款 200,000.00 元

\*16 根据《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 102 号），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贫困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31,293.80 元。

\*17 根据《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 102 号），崇阳稳健于 2019 年收到企业解决贫困就业人员就业补贴 58,000.00 元

嘉鱼稳健：

\*1 据鱼政文【2014】7 号文件和关于鱼政文【2014】46 号文件“申请解决鱼岳镇园区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报告，嘉鱼稳健的“稳健全棉时代”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嘉鱼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拨付嘉鱼稳健人民币 9,88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完工投入使用。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550,666.67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29,333.33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221,333.34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29,333.33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5】76 号），嘉鱼稳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顺利得到省环保厅的复核通过。嘉鱼稳健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污水处理减排资金人民币 1,550,000.00 元。该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完工，按照 20 年进行摊销。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2,5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77,5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395,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77,500.00 元。

\*3 根据《省经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清算切块资金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18）408 号）和《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清算切块资金项目的通知》（咸经信办文（2019）3 号），嘉鱼稳健于 2019 年收到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1,480,000.00 元用于稳健全棉时代建设项目。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与设备购置，其中主要厂房资本化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补助收到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28 年摊销，本年度摊销 8 个月。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444,761.90 元，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5,238.10 元。

\*4 根据嘉鱼县人民政府（嘉政发（2017）5 号）文件关于表彰全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文件，嘉鱼稳健于 2017 年获得嘉鱼县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5 嘉鱼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嘉鱼县商务局拨款人民币 6,000.00 元。

\*6 嘉鱼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咸宁市人民政府发放的咸宁第六届政府质量奖表彰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

\*7 嘉鱼稳健于 2017 年收到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奖励人民币 5,000.00 元。

\*8 根据鱼岳镇（鱼政文（2017）31 号）政府文件，对于燃煤锅炉改造淘汰进行财政补贴，2017 年嘉鱼稳健收到补贴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9 根据《关于申请企业发展资金的报告》，嘉鱼稳健于 2018 年收到县经信局资金补助人民币 50,000.00 元。

\*10 根据（鱼政文（2017）43 号）关于鱼岳镇申请第二批燃煤锅炉改造淘汰财政补贴资金的报告，嘉鱼稳健于 2018 年收到锅炉补贴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

\*11 根据嘉鱼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嘉政发（2018）5 号），嘉鱼稳健获得发明专利成果奖人民币 30,000.00 元。

\*12 根据嘉鱼县政府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的报告，嘉鱼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70,370.00 元。

\*13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嘉鱼稳健于 2018 年收到商务局中小企业出口产品认证补贴人民币 14,400.00 元。

\*14 根据《2017 年咸宁市省级促进外贸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嘉鱼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奖励人民币 7,000.00 元。

\*15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29 号），嘉鱼稳健于 2018 年收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人民币 61,800.00 元。

\*16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嘉鱼稳健于 2019 年收到事业稳岗补贴 108,930.50 元。

\*17 根据《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新产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7）1 号），嘉鱼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嘉鱼县民营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奖励资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18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部分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鄂商务发(2018)164 号）和《咸宁市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外贸事项）申报指南》，嘉鱼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咸宁市商务局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2,300.00 元。

\*19 根据《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新产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7〕1 号），嘉鱼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嘉鱼县财政局 2018 年科技奖励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4〕1 号），嘉鱼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外贸出口奖励金 75,000.00 元。

#### 黄冈棉业

\*1 根据“湖北省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表”，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拨付给黄冈棉业“400 型棉花加工”项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棉花加工”项目于 2012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摊销期限为十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2018 年该设备已处置，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新财建〔2018〕271 号），黄冈棉业于 2019 年收到新疆财政厅出疆棉花运费补贴人民币 190,000.00 元。

#### 黄冈稳健：

\*1 根据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冈市政府于 2016 年 3 月拨付黄冈稳健专项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用于卫品 2#生产线建设。该生产线于 2016 年 3 月投入使用，且摊销年限为十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2 根据鄂发改投资函【2012】777 号文件《湖北省发改委下达 2012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 年底湖北省拨付“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全棉水刺无纺布医用敷料产业化”项目资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用于购置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两条，新增水刺无纺布医疗敷料 4800 吨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转固，摊销年限是 12 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52,084.67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8,333.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93,751.67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8,333.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35,418.67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58,333.00 元。

\*3 根据 2012 年 2 月 9 日黄冈城东新区指挥部与黄冈稳健签订的协议书，黄冈市政府对于黄冈稳健规划变更后做出资金补偿。其中，补偿原厂区围墙与赤壁大道上的门楼（两个）人民币 3,169,359.20 元。2014 年 7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为三十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799,600.62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05,645.31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693,955.31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05,645.31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588,31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05,645.31 元。

\*4 根据黄发改投资水刺八线扩建项目补贴【2015】12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湖北省于 2015 年 10 月向黄冈稳健拨付“全面水无纺布 8 号线扩建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9 月底转固，摊销期限为 10 年。故按生产线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65,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405,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45,0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5 根据《黄冈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黄财企【2013】21 号）文件规定，湖北省于 2015 年 10 月拨付黄冈稳健 2014 年度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用于“无纺布 8 号线”项目。无纺布生产线于 2015 年 9 月底转固，摊销期限为十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93,75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68,75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43,75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

\*6 根据鄂科技发【2014】11 号附件签发的“2014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湖北省于 2014 年拨付经费人民币 1,500,000.00 元给黄冈稳健“短流程单向导湿全棉水刺非织造布成功转化”。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转固，摊销期限为十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162,5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012,5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

人民币 862,500.0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7 根据鄂改发【2016】82 号文件，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 2017 年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项目进行补贴。政府针对黄冈稳健水刺 11、12 线于 2018 年 3 月拨付补助款人民币 1,900,000.00 元。水刺设备于 2017 年 3 月 31 号转固，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725,688.10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74,311.90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516,513.82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09,174.28 元。

\*8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市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经信办[2019]4 号），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黄冈政府拨付的 2018 年市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系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给予补助，其中主要设备资本化时间为 2018 年 6 月，补助收到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9 年摊销，本年度摊销 6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人民币 472,222.22 元，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7,777.78 元。

\*9 根据《湖北省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鄂人社规（2015）4 号），黄冈稳健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人民币 194,000.00 元。

\*10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2016 年黄冈市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奖励结账兑现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7 年收到 2015 年-2016 年黄冈市外贸出口奖励人民币 47,800.00 元。

\*11 根据《黄冈高新区科技创新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黄高管发（2016）39 号），黄冈稳健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人民币 6,000.00 元。

\*12 根据《关于 2016 年和谐企业创建单位评选结果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7 年收到黄冈市总工会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经费补贴人民币 5,000.00 元。

\*13 根据《2017 年黄冈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作方案（试行）》，黄冈稳健于 2017 年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补助人民币 100,000.00 元。

\*14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考核评分细则》，黄冈稳健于 2017 年收到 2017 年污染减排奖励人民币 50,000.00 元。

\*15 黄冈稳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黄冈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市级专利奖励人民币 3,000.00 元。

\*16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鄂环办（2017）69 号）文件以及省环保厅办公室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8 年收到黄冈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款人民币

620,000.00 元。

\*17 黄冈稳健于 2018 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人民币 5,584.42 元。

\*18 根据《黄冈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企业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8 年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254,200.00 元。

\*19 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项目申报材料评审工作方案》，黄冈稳健于 2018 年收到黄冈市商务局 2016 年加工项目贸易资金人民币 330,000.00 元。

\*20 根据《市商务局关于开展中西部加工贸易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8 年收到黄冈市商务局 2017 年加工贸易资金人民币 63,800.00 元。

\*21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新财建〔2018〕271 号），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新疆财政厅出疆棉花运费补贴人民币 517,200.00 元。

\*22 根据《关于 2019 年黄冈市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

\*23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企事业单位参加进口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进博会补贴 4,000.00 元，分两次发放，每次 2,000.00 元。

\*24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298,389.00 元。

\*25 根据《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标准化工作总结的通知》，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标准化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26 黄冈稳健于 2019 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48.60 元。

#### 湖北稳健

\*1 湖北稳健收到交通补贴人民币 3,000.00 元。

\*2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湖北稳健于 2019 年收到新洲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7,889.00 元。

#### 深圳全棉

\*1 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人民币 790,000.00 元。

\*2 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放的 2017 年境外商标注册资助款人民币 15,000.00 元。



- \*3 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人民币 1,264.00 元。
- \*4 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 2017 年稳岗补贴款人民币 70,652.15 元。
- \*5 根据《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境外商标资助款人民币 17,500.00 元。
- \*6 根据《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知识产权资助款人民币 2,500.00 元。
- \*7 根据《关于印发〈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龙华经服〔2015〕254 号）等文件的规定，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奖-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补助人民币 300,000.00 元。
- \*8 根据《关于印发〈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龙华经服〔2015〕254 号）等文件的规定，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奖-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补助人民币 1,500,000.00 元。
- \*9 根据《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1,780,000.00 元。
- \*10 深圳全棉于 2017 年收到 2017 年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
- \*1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人民币 1,401,000.00 元。
- \*12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第一批（深圳标准及非标准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市质〔2017〕70 号），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 50,000.00 元。
- \*13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第一批（深圳标准及非标准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市质〔2017〕70 号），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 50,000.00 元。
- \*1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第二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市质〔2017〕192 号），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 15,000.00 元。
- \*15 根据《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7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

- 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人民币 23,275.00 元。
- \*16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款人民币 1,802,000.00 元。
- \*17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 2018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函培育扶持计划申请指南》，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人民币 22,340.00 元。
- \*18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启动的通知》，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稳岗补贴人民币 124,876.06 元。
- \*19 根据《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类）公示的通知》，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龙华区财政局汇款 18 年“百十五”企业资助项目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20 根据《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专业服务 8 类）公示的通知》，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电子商务补助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
- \*21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势产业提升专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8）208 号），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优势产业资助款人民币 2,850,000.00 元。
- \*22 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人民币 62,725.28 元。
- \*23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奖励项目第二批拟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35 号），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企业品牌提升奖励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24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第二批深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深经贸信息生产字（2018）100 号），深圳全棉于 2018 年收到国家商务部 2017-2018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25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市质（2019）17 号），深圳全棉于 2019 年收到深圳标准认证的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 50,000.00 元。
- \*26 根据《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4）76 号）与《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办（2014）1 号）的规定，深圳全棉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品牌创建奖励人民币 500,000.00 元。
- \*27 根据《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4）76 号）

与《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办〔2014〕1号）的规定，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境外商标资助款人民币27,500.00元。

\*28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款人民币500,000.00元。

\*29 根据《关于办理拨付2019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深圳中小企业服务局2019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人民币17,900.00元。

\*30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人民币703,800.00元。

\*31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工作指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63号）等文件的规定，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龙华区财政局科技创新专项补助（2018年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人民币1,500,000.00元。

\*32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电子字〔2019〕75号），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鹏飞工信发展领域”补助款人民币3,000,000.00元。

\*33 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返还人民币92,154.90元。

\*34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稳岗补贴131,152.16元。

\*35 根据《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等4类）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36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圳全棉于2019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第一季度补贴160,300.00元。

\*37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圳全棉于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第二季度补贴 329,300.00 元。

\*38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圳全棉于 2019 年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第三季度补贴 95,800.00 元。

\*39 深圳全棉于 2019 年收到 2018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77,688.37 元

\*40 根据《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 号)，深圳全棉于 2019 年收到成都万年场街道政府补贴收入人民币 36,000.00 元。

上海全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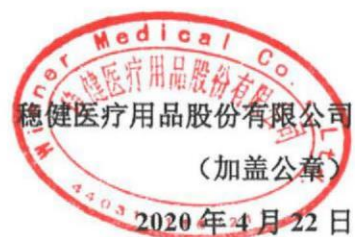
\*1 根据人社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和本市《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上海全棉于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32,948.00 元。

津梁生活

\*1 津梁生活于 2019 年收到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返还人民币 9,040.40 元。

## (二) 其他说明

无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	1.28	1.28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4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	1.10	1.10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5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	1.13	1.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球

姓名  
立信  
性别  
会计师事务所  
出生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1977-01-23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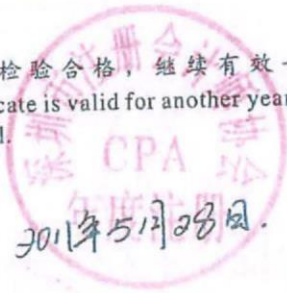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70123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909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8月 2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立信 性别 男  
Full name 立信 男  
出生日期 1982-12-18  
Date of birth 1982-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212183012  
Identity card No. 37078619821218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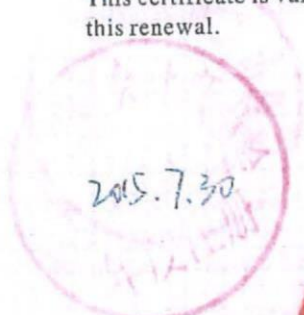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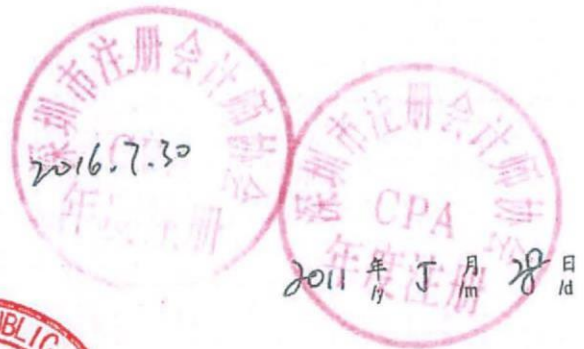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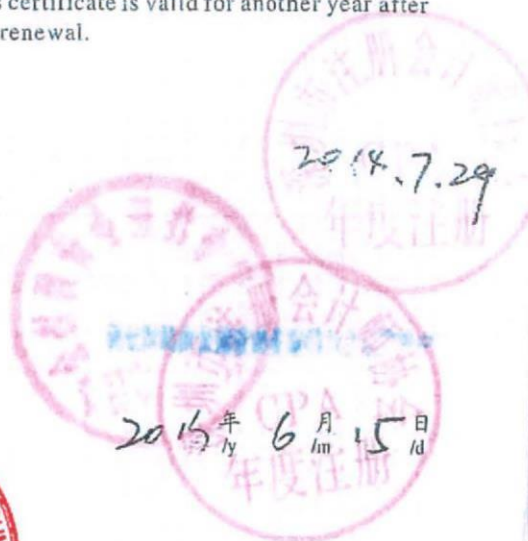


高军磊  
44030019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5日  
/y /m /d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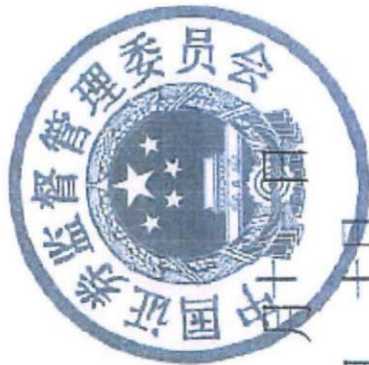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